

关于做好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有关工作的说明

各位中层领导人员：

根据学校中层领导人员选任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中层领导人员到岗任职、离任交接等工作，现将任职后需要开展的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任职工作

1.工作交接

按照《处级领导干部离任工作交接暂行办法》（党发〔2012〕24号）等文件要求，领导干部要在学校党委正式下达任免文件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任工作交接手续。请按要求与原任职中层领导人员就所在岗位的岗位职责、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分管人员状况、与校外相关部门或兄弟单位建立的联系情况、公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接。填写《领导干部离任工作交接登记表》（见附件）一式四份，离任者、接任者各留一份，同时报纪委办公室/监察处（2-111）、党委组织部（2-310）。

联系人：组织部：孙丽佳，68918690；

纪委办：任峻峰，68918032。

2.任职谈话

按照《关于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北理工党委发〔2014〕30号）要求，领导干部提拔、交流、免职、退休时要进行谈话。请于5个工作日内与主管校领导联系谈话，填

写《北京理工大学干部谈话记录》(见附件),并在谈话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谈话记录交至党委组织部(2-310)。

联系人:组织部:孙丽佳,68918690。

二、干部培训

(一) 全体中层领导人员

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文件要求,中层领导人员每人每年应完成110学时脱产培训和50学时的网络培训。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带头到校、院两级党校授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分管单位、联系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1次专题党课。(干部在线培训平台及账号等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组织部:李宜臻,68918860。

(二) 党组织书记(含基层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

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8〕31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党组织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3天以上的集中培训。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

联系人:组织部:李宜臻,68918860。

三、干部监督

(一) 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6〕42号)相关规定,中层领导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由组织部负责保管;因私出国(境)需要申领、使用证照时须履行审批、借用手续。请在学校党委正式下达任免文件1个月内将因私出国(境)证照(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提交至党委组织部(2-304)。

联系人:组织部:杨玥,68918066。

(二) 兼职管理规定

按照《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北理工党委发〔2017〕45号),新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应在学校党委正式下达任免文件1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兼职申报,经组织批准后方可担任兼职职务。兼职申报流程为:登录<http://10.0.8.171:5050/jzgl/index.jsp>,按照要求填报《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履行审批程序。

联系人:组织部:杨玥,68918066。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

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与查核工作实施办法》(北理工党委发〔2019〕6号),属于需报告人员范围(学校内设管理机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中层领导人员以及担任校管独立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中层领导人员)的新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应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除每年度需进行集中报告以外,如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发生变

化时，应在 30 日内向组织报告。

联系人：管帅华，68912818。

四、党建思政

（一）基层党建

1. 党员干部任职后做好党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联系人：各基层党委组织干事。

2. 因中层领导人员变动，支部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原则上，机关部门党支部应由党员正职领导担任支部书记；选举产生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联系人：组织部：沈毅，68912262。

（二）意识形态

1. 阅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北理工党委发〔2016〕17号），准确把握岗位涉及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各基层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将网络意识形态列为重要研究内容。每半年向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2. 各基层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学期学习不少于五次，全年

学习不少于十次；各学院书记、院长每学期上一次思政课。

3.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意见》（北理工党委发〔2017〕77号）要求，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要听取至少2次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汇报，并专题研究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联系部门：党委宣传部：纪惠文，68912127

（三）德育导师

按照《关于为2020级本科生班级配备德育导师的通知》（北理工办发〔2020〕74号）要求，中层领导人员需担任本科生班级德育导师。德育导师配备于每年10月份新生入学后进行。中层领导人员应主动了解班级分配情况、主动联系相关学院（书院），重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力学生思想成熟、学习进步、综合素质提升。每学年指导班级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班级活动不少于1次。公布与学生互动的电子邮箱，定期回复学生电子邮件。

联系人：学生工作部：董学敏，81384659。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1年2月26日